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实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促进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资格分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2.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3.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四条 外语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从事外语专业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须熟练掌握第二外语）。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1. 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2. 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
3. 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有关规定。

第五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具有开展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所需的计算机信息技术能力。参加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江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或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1. 获得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2.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3. 非计算机专业毕业的、现从事计算机专业实验技术工作，申报计算机学科高级实验师资格的人员。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需要，积极参加相应的培训进修和专业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实验技术能力。

第三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实验师资格：

1. 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2年左右。
4. 获得博士学位后，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实验师资格。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具有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第九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 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还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2. 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3. 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要求，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
4. 承担实验任务，独立拟订实验方案。能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第十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2.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3. 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有证书）。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1. 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2. 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

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3. 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4. 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5. 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四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 2—4 条中一条：

1.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主持或主要参加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五名），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有获奖证书）。

4. 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第五章 高级实验师破格条件

第十五条 破格申报条件

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在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或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6 年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 岁以下资历破格申报者必须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1 年以上，且在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工作有重大影响。

第十六条 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四章第十二、十三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5 条中的两条：

1. 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2. 主持或主要参加省（部）级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重大实验项目 1 项（前五名），或主持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以及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获得市（厅）

级以上奖励。

4. 获得过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以上的奖励 1 项（有获奖证书）。

5.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实验教学工作量的 70%。

第十八条 学校实验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